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何湘梅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2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4244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244D001402_1142440489_114D2013639-01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與宣導「獎勵造林2.0」政策，本署預訂於114年7月17日起至8月22日辦理10場次地方說明會，敬請貴單位及轄內所屬派員出席並協助廣邀各界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界瞭解農業部「獎勵輔導造林」政策調整方向與修正重點，包含造林目標分流、縮短造林年限、提高獎勵金額度、造林區域放寬、強化審查機制及完整配套措施等六大項目，林農獲益將更多元更有感，可提高農民參與獎勵輔導造林意願，共同厚植臺灣森林資源；另外，因應獎勵造林期滿，可依其意願加入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等銜接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」措施，持續進行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措施，培育優質林木提高經濟收益，增進國產材自給率，特辦理多場地區宣導說明會。

二、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台農院）辦理10場次地方說明會，請貴單位協助邀請對象如

林務自然保育收文:114/06/24



271140026065 有附件

下：

- (一) 針對符合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申請範圍之轄區，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轉發活動資訊，廣邀有意願及興趣之林農、地區農會之會員、相關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- (二) 對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有意願及興趣之林農、農民團體(如林業合作社)、農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- (三) 以上請參加者擇期就近踴躍參加，屆時並請貴單位一併派員出席宣導。

三、檢附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說明會流程(如附件)，並請本署各地區分署或相關地方主管機關，惠予協助協調提供活動場地設備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。如需知更多相關說明會訊息，請洽台農院：花瑄鴻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09-3497分機830。

四、本案活動時間如遇颱風、豪大雨等停班停課，自動延期，不另行通知，延期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，請協助本次會議流程進行、場地布置、文宣資料整理及提供活動資訊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國立臺

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
林管理處、本署新竹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嘉義分署、本署
屏東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本署宜蘭分署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(含附件)、本署森林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